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收益	5	1,811	1,078
其他收入	5	10	2,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6	(35,333)	(122,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200)	–
融資成本		(530)	–
行政開支		(16,605)	(16,5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	44
除稅前虧損	7	(56,810)	(135,249)
所得稅開支	8	(2,658)	(147)
本期間虧損		(59,468)	(135,3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7,609	16,471
計入當期損益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6,200	–
所得稅之影響		(1,552)	(1,6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22,257	14,824
		242	2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499	15,0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969)	(120,30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a)	(1.30)仙	(3.29)仙
攤薄	10(b)	(1.30)仙	(3.29)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4	3,8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44	40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00,326	33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590,717	213,581
其他應收款項	-	10,000
總非流動資產	994,501	561,88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66,000	227,350
應收貸款	-	35,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40	5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4	32,110
總流動資產	269,874	348,4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1	1,1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1	143
即期稅項	4,199	4,199
總流動負債	4,820	6,456
流動資產淨值	265,054	341,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9,555	903,8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2,968	-
遞延稅項負債	7,658	3,448
	280,626	3,448
資產淨值	978,929	900,41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579	44,179
儲備	932,350	856,233
總權益	978,929	900,412
每股資產淨值	21.0仙	20.4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頒佈及修訂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該等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新採納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之相關投資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先前期間呈列之經營分部乃按投資類別作出，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先前呈列期間之分部資料經已重列，以反映管理層所採納之新分部基準。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u>31,401</u>	<u>(66,048)</u>	<u>(5,075)</u>	<u>(39,722)</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7
未分配收入				10
未分配開支				<u>(17,135)</u>
除稅前虧損				<u>(56,810)</u>
所得稅開支				<u>(2,658)</u>
本期間虧損				<u><u>(59,468)</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u>2,739</u>	<u>(103,460)</u>	<u>(20,320)</u>	(121,0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4
未分配收入				2,310
未分配開支				<u>(16,562)</u>
除稅前虧損				(135,249)
所得稅開支				<u>(147)</u>
本期間虧損				<u><u>(135,396)</u></u>

分類業績指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類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900,475	475,260
房地產	118,498	184,546
其他	138,070	115,152
分類資產總計	1,157,043	774,958
未分配資產	107,332	135,358
	<u>1,264,375</u>	<u>910,316</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就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就主要客戶提供資料。

4. 投資之(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未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66,734)	31,401	(35,333)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200)	(6,200)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66,734)	25,201	(41,53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09	23,809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u>(66,734)</u>	<u>49,010</u>	<u>(17,72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9,354)	-	(9,354)
未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504)	2,739	(112,765)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124,858)	2,739	(122,11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71	16,471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u>(124,858)</u>	<u>19,210</u>	<u>(105,648)</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u>1,811</u>	<u>1,07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2,310
雜項收入	<u>5</u>	<u>-</u>
	<u>10</u>	<u>2,310</u>

6.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虧損淨額	-	(9,354)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虧損淨額	<u>(35,333)</u>	<u>(112,765)</u>
	<u>(35,333)</u>	<u>(122,119)</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72	67
折舊	911	891
投資管理費	641	528
營業租約	1,694	1,6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8,339	7,827
退休計劃供款	49	38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u>294</u>	<u>1,956</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香港		
－本期間撥備	-	-
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	-	147
遞延稅項	2,658	-
	<u>2,658</u>	<u>14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就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所付稅項乃按期內相應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虧損港幣59,46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39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78,269,000股(二零一一年：4,109,384,000股)而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調整，乃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已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5,947萬元，比去年同期虧損港幣13,540萬元減少56.08%。虧損原因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上市證券的未實現虧損、於一項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諮詢服務的減值虧損，以及因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之投資活動增加而導致較高的行政費用，部分虧損已因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上升而被抵銷。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因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下降，產生未實現虧損港幣6,673萬元（二零一一年：為港幣11,550萬元）。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為港幣108萬元上升至港幣181萬元，增長67.59%。

本期間之上市證券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惟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15,787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404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第一視頻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電信媒體、彩票相關 及手機遊戲業務	11,944,000	0.38	8,719	561
恒鼎實業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 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15,009,000	0.73	30,468	1,250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物業開發及 物業投資業務	194,259,429	10.74	118,498	—
中國手遊	手機遊戲發展商	5,972	0.002	182	—
				<u>157,867</u>	<u>1,811</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上升港幣4,901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21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合共為港幣99,918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5,092萬元)。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98,025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86,776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2,678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4,401
5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3,682
6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1,949
7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1,750
8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3,557
9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9,635
10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6,485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11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9,235
12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3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10
14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8,919
		小計：	<u>900,475</u>
擔保服務			
15 江西中金漢辰擔保 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	51,686
投資諮詢服務			
16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 諮詢服務	12,150
17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8,724
		小計：	<u>30,874</u>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18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6,141
		總計：	<u><u>999,176</u></u>

小額貸款服務

過去兩年來，本集團投資的小額貸款公司已經遍佈中國多個省市，本集團亦成為在中國投資小額貸款連鎖機構之主要投資者之一。之所以如此，這不僅得益於本集團之平台、資源、資金及人員優勢，更得益於中國的市場機遇、政府支持、以及眾多戰略合作夥伴的支持與合作。

- (1) 本公司投資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2)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3)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4)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5) 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收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全數清付投資款項。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部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之上述30%股權。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 (6) 本公司投資於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7) 本公司投資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8)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9) 本公司投資於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寧港融通」)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擔保;及(iii)以最多不超過寧港融通註冊資本金30%向中小型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10) 本公司投資於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11) 本公司投資於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四川省資陽市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12) 本公司投資於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以及融資擔保服務。

(13)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14)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擔保服務

(15) 本公司投資收購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並幫助該等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

投資諮詢服務

(16) 本公司投資於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提供項目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服務。

(17) 本公司投資於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18)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展望

展望將來，預期二零一三年的國際經濟形勢將優於去年，主要原因如下：因為美國財政懸崖解決後，美國的經濟前景被看好，經濟形勢預期將復蘇；房地產強勁回暖、個人消費增加，可能會吸引大量的國際資本流入美國。預期美元開始升值，從而推動美國經濟復蘇。歐洲經濟雖然在短期內不大可能會顯著復蘇，但在歐洲穩定機制的支撐下，太大的下行風險已不存在，歐債危機最糟糕的日子應已過去，預計歐元區經濟將進入緩慢復蘇階段。雖然新興經濟體預計依舊會比較困難，因為隨美國等發達國家的持續貨幣寬鬆政策，新興經濟體的通脹壓力正在與日俱增，但是由於中國經濟轉型較早，加上城鎮化的拉動，預期經濟將見軟著陸，故相對其他新興經濟國家較為樂觀。

總而言之，儘管世界經濟增長仍然緩慢，但隨著美國經濟復蘇、歐債危機見底、中國經濟軟著陸，國際經濟將可能藉此走出困境。本集團對市場發展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093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11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59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397%），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28%（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資本架構

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予兩名獨立投資者，本公司籌得資金約港幣10,796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籌得資金約港幣28,000萬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按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發行日期開始截至到期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決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50元（可於其後出現若干事項時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二十四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868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2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由於劉寶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去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現時並無行政總裁，並正在物色合適人員填補行政總裁空缺。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全部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